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39,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
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邓瑞连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15,343	1.09%	0
2	罗建国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3,792	0.05%	47,585
合计				-	539,135	1.14%	47,58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一）邓瑞连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说明

股东邓瑞连自愿承诺其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本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邓瑞连因公司监事换届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离任监事职务，离任监事职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后半年内及至今均未进行转让，目前其股份已过了监事辞职后股份限售半年的期限。本次按照其持股数量的 100%解限售。

（二）罗建国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说明

股东罗建国自愿承诺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锁定五年，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本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罗建国因公司监事换届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离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离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后半年内及至今均未进行转让，目前其股份已过了监事辞职后股份限售半年的期限。但由于公司挂牌未满 5 年，且除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外，罗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增减变化的情形。本次按照其持股数量的 50%解限售。

邓瑞连、罗建国为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提

前解除限售的情形及其他特别情况等。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118,515	44.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4,928,550	52.85%
	2、个人或基金	1,123,298	2.38%
	3、其他法人	-	-
	4、限制性股票	-	-
	5、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051,848	55.23%
总股本		47,170,363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5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除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

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邓瑞连自愿承诺其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本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罗建国自愿承诺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锁定五年，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本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